

系 選 修	多變項分析	2	2	功能性行為評量專題研究	2	2	創造力與思考能力評量專 題研究	2	2
	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 銜教育	2	2	合作諮詢	3	3	Seminar in Assessment of Creation and Thinking Capabilities		
	身心障礙福利理論與實務	2	2	身心障礙者課程與教學研 究	2	2	數學學習障礙	2	2
	Social Welfare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: Theory and Practice			重度與多重障礙者之學習 輔導	2	2	閱讀學習障礙	2	2
	定向行動之原理與實際	2	2	個案評量與處理	2	2	應用行為分析	2	2
	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務	2	2	個案歷史研究法	2	2	聽覺障礙教育之學習輔導	2	2
	個案實驗研究法	2	2	資源教室經營	2	2			
	特殊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	2	2	語言溝通法	2	2			
	教育與心理統計學	2	2	課程本位評量	2	2			
	復健諮商理論與技術	2	2	論文寫作	2	2			
	智能障礙者（智能不足 者）之學習輔導	2	2						
	Learning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								
	視覺障礙教育之學習輔導	2	2						
	資賦優異者之學習輔導	2	2						
	資賦優異者課程與教學研 究	2	2						
	電腦統計軟體的應用	2	2						
	語言病理與治療技術	2	2						
	認知能力評量專題研究	2	2						
	認知發展與教學	2	2						
	認知策略與教學研究	2	2						
輔助科技之發展與應用	2	2							
障礙者職業能力評量專題 研究	2	2							
課程發展與設計	2	2							
質的研究法	2	2							
適應行為評量與教學專題 研究	2	2							
Seminar in adaptive behavior assessment and instruction for									

先修科目	
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系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包含必修19學分（含論文指導4學分）、選修17學分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</p> <p>二、參與他人碩士論文（含計畫）發表次數達4場（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2場）。</p> <p>三、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「核心能力指標」。</p> <p>四、凡選修本系（所）碩士班開設科目（不限學期），一律採認為本系（所）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五、本系（所）碩士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經本校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；教育學分或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六、已修滿畢業學分，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，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論文0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</p> <p>七、當學(暑)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0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</p> <p>八、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】等相關規定。</p>